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義鄉市字第1090009909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續租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茲因訴願人(翁詰裕君及吳雅玲君)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函送答辯書副本予訴願人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訴願法第47條、行政訴訟法第81條及行政程序法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續租事件，提起訴願答辯書，本所於109年7月24日以義鄉市字第1090008660號函通知，因訴願人(翁詰裕君及吳雅玲君)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函送答辯書副本予訴願人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六桂公有零售市場，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黃阿家